■短评

造谣传谣违法

□帅政

最近一段时间，新冠肺炎疫情牵动着老百姓的心。可就是在这样的特殊时期，一些网民在网络上发布、转发不实信息，甚至制造、传播谣言，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

前几天，在微博上流传着一张“隔离舱”的图片，一名穿着病号服的病人正躺在有防护舱的担架上。微博文案称：“原来隔离是这样子的，我之前一直以为是关在一个起码20平的房子里面……”实际情况则是：隔离，都有专门的隔离病房，并不会这样在担架上隔离。这个装置学名叫隔离罩，用于运转传染性疾病患者或者疑似患者，避免在运转过程中发生继发性传播。很快，博主删除了这条不实微博并道歉，说自己轻信了朋友圈的照片。

在信息传播不断加速的今天，各大社交平台已经成为公众掌握疫情态势的主要途径，每一条信息都会聚焦亿万公众的目光。形形色色的谣言不仅会挤占权威信息的传播通道，浪费宝贵的公共资源，而且还会扭曲公众的认知和判断，引发不必要的社会恐慌，严重干扰抗击疫情工作大局。因此，制造、传播谣言这种行为必须依法查处，严惩不贷。

编造、传播有关新冠肺炎疫情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可能涉嫌违反我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最高可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不构成犯罪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当前全国众志成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需要每个人保持科学理性的态度，从官方途径了解真实信息，客观认识疫情，科学防控疫情，切勿相信和转发不实信息，更不要编造和发布不实信息，努力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战疫”办案两不误

□本报记者　白丹

“你好，我们是市公安局工作人员，今天有案件需要报送你院。”

“好的。抗疫期间，送案人员须戴口罩、手套，测量体温。”

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案管大厅的检察人员放下电话，开始消毒，地面、墙角及笔、电话、电脑键盘……非常时期，不能遗漏每一个环节。完成消毒工作后，检察人员穿戴好医务工作服、防护口罩、头罩、手套、脚套，开始一天的工作。

案卷陆续送达，审查、受理、制作电子卷宗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案件管理部门是检察窗口阻击疫情的‘第一关’，所有的案件材料都要通过这里才能分流到各个部门，因此容不得半点马虎。受理的每一份案件材料必须严格消毒处理后才能分流到下一个环节。”案管大厅当班检察人员苏海燕说。

“你好，我是xx的辩护律师，想复制一下案卷。"先测量一下体温吧。”检察人员一边说着，一边拿起体温计为阅卷律师测量体温。然后，查验手续，做好登记，导出电子卷宗刻盘交予律师，整个过程不到10分钟。

“我是侯某某的辩护人，现在可以去检察院阅卷吗？"您可以在12309中国检察网进行网上阅卷申请和身份认证，我院可为您邮寄电子卷宗光盘。”检察人员在电话里回复道。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持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案件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每天安排至少两名干警值班，做到“当日受案、当日流转”。疫情防控期间，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自2月3日起，包头市检察机关以机要邮寄、网络和电话查询、网上预约办理等非接触方式开展案件受理、律师接待、案件信息查询等工作。通过“包检在线”微信公众号发布《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受理及接待工作的公告》，引导公众采取网上办理、网上预约、电话查询、邮寄等非直接接触方式办理各类事项，保障当事人权利和诉讼工作顺利进行。

2月3日以来，包头市两级检察院案管部门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逮捕、起诉案件31件，受理公安机关报请延长羁押期限案件3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案件3件，移送提起公诉案2件。接待律师案件咨询7人，接待律师阅卷5人。接待其他相关人员电话咨询32人次。

■聚焦

他们是坚实的防控“堡垒”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2月13日上午，在二连浩特市医院，二连浩特市公安局民警陈曦、霍海龙等人面对鲜艳的党旗，高举右拳，庄严宣誓。在抗“疫”的紧张时刻，被组织批准入党，他们难抑心中的激动，宣誓一结束，便又一头扎进了工作中。

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全区所有单位、居民小区、嘎查村实行封闭式管理，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所有通过公路卡口、航空、铁路等进入全区各盟市的返城人员，必须通过网上自主填报（扫描二维码）的方式，积极主动、真实准确地填写登记相关信息。

一切行动听指挥，关键时刻显担当。在各个防疫防控检查点，广大公安民警全天候严防死守，确保不留一个死角，不漏一处隐患，构筑起守护人民群众平安健康的一道防线。

临时党支部　践行初心使命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辉河交警中队在距镇区140公里的辉河公安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站，举行了简短而庄严的重温入党誓词仪式，由9名平均年龄50岁的老民警和2名卫生防疫人员组成的辉河林场疫情检查站临时党支部在这里成立。

辉河交警中队位于202省道草原腹地的辉河林场，鄂温克旗与新左旗的交界处。疫情防控指令下达后，考虑这里偏远，9名老党员冲锋在前，主动向大队提交值守鄂温克旗“南大门”的申请。“现在，这里过往车辆日均只有100余台，虽处草原深处，但疫情防控不能有一丝马虎，要充分发挥老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临时党支部书记、辉河交警中队中队长梁玉说道。

梁玉从警30余年，党龄24年，连续6年除夕在中队度过。今年6月他就要退休了，原打算值完除夕班，大年初二回镇区见见在外地公安局工作的儿子。自从接到疫情防控的指令后就持续值守一线，儿子大年初一也紧急返岗，已经8个月未见的父子俩又一次错过团聚的机会。

检查站临时党支部的11个人实行四班倒，24小时不间断地排查过往车辆和随车人员，所有民警已经连续9天没有回家了。“虽然年龄大，但工作绝对不能应付，我们已经习惯了连轴转的生活。”在临时检查站，梁玉边用铁锹往炉子里添煤边说道。

有着28年党龄的唐哈斯是第一个向组织提交请战书的人。“我不怕条件艰苦，孩子们都成家了，只有年前做完眼底手术的81岁老妈让我不放心，等抗击疫情胜利后我再回去照顾她吧。”由于安全检查、体温检测比较繁琐，有时会影响赶路，因而一些群众有抵触情绪。当了一辈子宣传委员的唐哈斯就耐心解释，引导群众提高认识。大年初六那天，唐哈斯的儿子即将返京上班，知道老爸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回不了家，驾车2个小时给他送来了装有换洗衣物、消毒液、防护口罩的小行李箱，父子俩匆匆见一面后，便奔赴各自的岗位。

寂静的辉河林场，只有40余户居民，手机信号时断时续，深夜气温达到零下30度，呵气成冰。检查站的药箱里，时刻放着救心丸和降压药。与疫情作斗争，9名老民警毫无怨言，将忠于职守的精神定格在战“疫”最前沿，将疫情防控作为对入党初心的一次考验。

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堡垒，无数座堡垒构筑起守护北疆的钢铁长城。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党委抽调各部门宣传骨干，成立了战疫情宣传工作临时党支部和党员视频宣传突击队，按照“阻击疫情实战在哪儿，宣传深入到哪儿”的工作要求，践行初心使命，讲好抗“疫”故事。

赤峰市宁城县公安局党委在赤凌一级路口、甸子环京检查站等7个防疫防控检查点成立了战时临时党支部，局党委成员率先垂范，领任各临时党支部支部书记，发挥党组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核心引领和战斗堡垒作用，坚决做到设卡检查挡在前、应急处置冲在前、文明示范做在前，“逢车必检，逢人必查”，严格对过往车辆及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排查，同时向群众宣传讲解疫情防控知识，提醒群众做好个人防护，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飘扬。

全天候在岗　守护群众安宁

“我们将义无反顾奔赴一线，秉持党有召、召必应、战必胜的坚定信念，发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坚决完成各项任务！”日前，通辽市公安局车管所党支部8名党员集体请战。

陈晨说：“作为一名人民警察，我深知自己的责任所在。我愿随时听候调遣，投身到抗击疫情一线。”执着的请求、铿锵的话语，彰显了党员民警不畏艰险、敢打必胜的决心和勇气。

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工作；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党员站在第一线。面对复杂的疫情，广大党员民警迎难而上、勇挑重担，逐村逐户覆盖摸排，逐街逐巷走访调查，不留死角、不落一户，坚决把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通辽市公安机关党员民警主动请缨、冲锋在前，引领全体民警、辅警坚守疫情防控前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安宁。通辽市及各旗县区两级公安机关成立了主要领导挂帅、相关警种参与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警种立即取消休假，及时返岗履行职责。局领导班子全员上阵、在岗带班，日调度、日研判，机关党员干部24小时值班。

全区各地公安机关坚持以党心凝聚警心，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全面开展疫情防控、社会面管控工作。

乌海市公安局党委发出《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广大党员干部和民警、辅警积极响应。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了五项行之有效的防控举措，让市民安全感倍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支援基层一线疫情防控青年突击队，面对党旗许下不辱使命的承诺，扛起不负众望的担当。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党委向民警辅警发出倡议，倡议大家践行公安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内蒙古机场公安局及各分局迅速行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预防、查控等各项工作任务，守护北疆空港平安。内蒙古森林公安局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分局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肩并肩我们就像高山巍峨，心连心，情怀永赤热。一次次追随无悔的抉择，把爱恋告诉山河……”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新闻宣传处制作推出的原创MV《爱不相隔》传递着温暖与力量，唱出了广大公安民警听党指挥、服从命令、万众一心、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坚定信心。

党旗高高飘扬，警徽熠熠闪烁。广大公安民警一个个坚守的身影，就是一座座坚实的堡垒。

严防死守

针对当前严峻的疫情形势，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和6个尖刀班，将66名党员民警分派到各尖刀班，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图为尖刀班民警整装待发。　马天总　摄

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机场高速S40段进出城登记站，全体工作人员面对党旗郑重承诺：疫情在前，党员不退！　李炜　摄

呼伦贝尔市边境管理支队新开河边境派出所自大年初一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以来，启动最高等级勤务，在堵卡检查点联合政府、交管、卫生等部门逐人检测体温、登记信息。　孙炜达　摄

■视界

泄露公民隐私可能触犯刑法

□本报记者　帅政

日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纪委监委通报一起疫情防控期间泄露公民隐私的失职失责案件。东胜区天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王占武、建设街道居民党员王磊，将疫情排查相关人员信息发送至微信群，造成涉密信息在东胜区范围内大面积转发，致使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严重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二人分别受到政务记过和行政拘留的处分。东胜区纪委监委还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相关人员分别进行了组织处理。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在全民参与防疫的场景下，个别地方出现了一些以防疫之名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违法违规行为。这些原本应受法律保护的数据隐私被泄露流传，破坏了法律秩序和公民权利。

家住乌海市的小宇最近就遇到了因隐私被泄露而遭受骚扰的烦心事。小宇的舅妈是乌海市新冠肺炎确诊患者。他和他的家人作为密切接触者，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一开始居家隔离，后被转送到乌海市某医院。1月31日晚，有工作人员采集了小宇一家与舅妈有过接触的11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号、详细住址、手机号等。提供信息时，小宇询问工作人员信息是否会被泄露，工作人员回答完全不会。但2月1日早9点，小宇发现，在家中11口人所居住的小区业主微信群中，他们的个人信息被以word文档或截图的方式疯狂上传和转发，微信群中不乏辱骂的言语，小宇一家一时间不知该如何是好。

小宇告诉记者，他们没有逃避，也没有故意隐瞒病情，更没有在得知自己可能患病之后还出入公共场合。“希望大家对我们多一点善良，我们也不愿意得这个病，我们会在医院积极配合治疗。”小宇说。

有着同样经历的还有住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的琪琪，她是一名在武汉读书的大学生。1月12日她回到康巴什老家就接到了学校通知，武汉已出现了不明原因肺炎小范围感染的现象，要求她在家做好自我隔离工作。于是，琪琪开始了为期14天的自我隔离生活，坚持待在家中，每天测量4至5次体温，不出门。

后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致电琪琪，要求她提供个人信息，琪琪认为应该配合工作人员的工作，于是提供了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及与她密切接触的家人的全部详细信息。

令她没想到的是，短短几天之内，琪琪提供的全部信息便被公开在网上传播，小区微信群、楼栋群、还有当地各微信公众号，甚至某些陌生人的朋友圈里，琪琪的个人隐私随处可见。琪琪说：“我的信息被公开后，许多同小区或同栋楼的住户对我恶语相向，全家人的生活都受到了严重影响。”不仅仅琪琪如此，一个与她一同从武汉回到内蒙古的朋友甚至接到了恐吓电话，还有辱骂短信，被质问为什么要从武汉回来？

记者就泄露公民隐私的问题咨询了内蒙古蒙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春兰。春兰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春兰还告诉记者，将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随意上传到社交网络，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可能触犯刑法。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如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从重处罚。根据最高检的关于侵犯个人信息刑事案件的解释规定，向特定的人提供公民的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认定为上述“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形，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春兰律师表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面前，官方收集、管理的确诊人员的个人信息及往来武汉人员的个人信息，有利于控制疫情传播，属于正常的管理行为。如果信息掌握者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上述信息，采用信息网络的途径发布公民的个人信息，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款规定，进行治安管理处罚；属于“情节严重”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有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文中除律师外均为化名）

■微故事

法院干警用笔讴歌大爱

□见习记者　袁宝年

“用爱建一片森林，梦浇灌信心……并肩前行，昂首迈向新的黎明！”近日，在许多人的微信朋友圈，分享着一首歌《新的黎明》，这是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干警马铮为抗击疫情创作的歌曲。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始以来，马铮就时刻关注着疫情防控的消息。一开始，他有一些恐惧，后来在新闻报道中看到医护人员在一线救治病患、全国人民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画面，他感受到了一股力量，内心不再害怕。虽然不能到抗击疫情的一线去，但他一直思考着自己能做些什么。

马铮平时有音乐创作的爱好，于是便想到用音乐这种形式来鼓舞人心、传递正能量，于是便着手进行创作。他仅用三天时间就完成词曲创作以及后期制作，几乎是一气呵成。“因为这些都是自己内心真实的感受。在写歌词的时候，我脑海中浮现的是医护人员在前线抗击疫情的身影。”马铮说。

谈到歌词的内容，马铮表示，他想致敬在一线努力奋战的医护人员，他们在疫情防控中冲锋在前，用自己的生命去挽救别人的生命。他还想告诉大家，现在疫情比较严重，但我们要对国家和医护人员充满信心和信任。“在网上，我看到了武汉火神山医院的建设场景，我觉得这个医院不仅是钢筋水泥建成的，也是用爱建成的，这就是我在歌中想要表达的感受。并肩前行，昂首迈向新的黎明，我相信全国人民众志成城抗击疫情，必将取得胜利。”

网上庭审不打烊

□见习记者　袁宝年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法官们用这种方式开庭审理我的案子，非常感谢他们！”2月3日，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在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场互联网跨域庭审。庭审结束后，案件原告发出了这样的感慨。

这是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原告与被告夫妻感情破裂，故原告请求兴安盟中院判决准予离婚。双方未生育子女，无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纠纷。

该案原定于春节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审理，但新冠肺炎疫情突然来袭，打乱了原来的开庭计划。考虑到目前的形势和当事人的生命健康，兴安盟中院决定对该案进行互联网跨域庭审。

开庭后，合议庭人员在法庭内就座，而当事人则在家中通过手机上的互联网跨域庭审APP参加庭审。整个庭审过程网络信号顺畅、声音画面清晰，原告通过网络进行了证据展示、笔录核对和签章。本次庭审还在全国法院内网办案系统和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了同步直播。

疫情防控期间，兴安盟中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流动，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同时，也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忠实践行司法为民的庄严承诺。